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全年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 677,346.3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599,184.1 萬元增長 13.04%；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 99,231.3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100,162.0 萬元下降 0.93%；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 59,018.8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58,288.8 萬元增長 1.25%；每股收益為人民幣 0.46 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0.46 元)；每股股息為人民幣 0.18 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0.16 元)。

全年回顧

二零二三年，中國中醫藥行業在國內經濟平穩增長的大背景下，繼續呈現出穩定發展的態勢。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聚焦核心競爭優勢、加大改革力度的攻堅之年。縱觀全年，儘管內外部經濟環境不容樂觀，但我國始終保持積極應對的態勢，努力化解各種潛在風險。年內，在行業政策扶持及人民健康意識不斷增強等利好因素的支持下，中醫藥行業的市場規模繼續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本集團亦在年內有效應對了經濟下行、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多重壓力帶來的風險與挑戰，取得了較好的業績表現。

縱觀全年，本集團在致力於適應中醫藥行業新常態，持續聚焦核心競爭優勢，推進大品種戰略，構建多元化營銷發展模式的同時，專注於整體協同效率的提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年初既定任務目標為主線，持續聚焦同仁堂「品牌、品種、品質」核心競爭優勢，把握市場趨勢，積極應對市場對產品需求的不斷變化，堅持「深化、協調、聯動、發展」的工作方針，凝心聚力、勇毅前行，全面推動創新經營，努力完成了全年各項任務指標，為本集團完成「十四五規劃」邁出了堅定的一步。

前景與展望

中醫藥作為我國獨特的醫療資源，其未來發展潛力依舊巨大。二零二四年，預計政府高度重視中醫藥事業發展、鼓勵國內中醫藥企業走向世界、支持中醫藥和西醫藥均衡協調發展的總基調仍將延續。同時，在經濟持續發展、人民不斷追求健康生活等大背景下，中醫藥行業依舊有着相對廣闊的市場前景。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依託「同仁堂」百年品牌，以中醫藥文化傳承者為己任，弘揚新時代同仁堂人「責任、擔當、創造」精神，匯聚產品合力、市場合力、產銷合力，增強營銷效能、生產效能與管理效能，實現本集團高質量發展，確保「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圓滿完成。

本人在此謹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同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向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致以誠摯的敬意，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厚愛，對本公司的支持和理解。我們將一如既往，竭盡所能回報所有股東。

財務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附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d</i>	6,773,463	5,991,841
銷售成本	<i>f</i>	(3,925,906)	(3,400,015)
毛利		2,847,557	2,591,826
銷售費用	<i>f</i>	(1,080,544)	(907,569)
管理費用	<i>f</i>	(633,875)	(483,287)
金融資產減值(計提)/轉回		(17,087)	12,807
其他收益及利得/(損失)，淨額		162	(658)
營業利潤		1,116,213	1,213,119
財務收益	<i>e</i>	95,351	51,861
財務費用	<i>e</i>	(49,302)	(53,798)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i>e</i>	46,049	(1,93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份額		193	8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62,455	1,211,993
所得稅費用	<i>g</i>	(170,142)	(210,373)
年度利潤		992,313	1,001,620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90,188	582,888
非控制性權益		402,125	418,732
		992,313	1,001,620
年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i>i</i>	人民幣 0.46 元	人民幣 0.46 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992,313	1,001,620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 集團	50,945	258,716
— 合營及聯營企業	37	888
其後不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1,608)	3,58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49,374	263,189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041,687</u>	<u>1,264,809</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608,149	681,083
非控制性權益	433,538	583,72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041,687</u>	<u>1,264,80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569,439	2,591,032
使用權資產		650,739	615,033
無形資產		60,235	62,89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4,941	34,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098	8,591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44,707	39,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685	60,983
		3,448,844	3,412,587
流動資產			
存貨		4,744,433	3,239,209
應收賬款及票據	k	888,333	1,497,24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3,056	36,25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88,196	153,2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70	4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4,444	98,148
銀行定期存款		1,373,608	326,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6,458	3,721,668
		10,058,898	9,072,181
資產總計		13,507,742	12,484,768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280,784	1,280,784
儲備	<i>m</i>	5,608,633	5,201,967
		<u>6,889,417</u>	<u>6,482,751</u>
非控制性權益		<u>2,762,468</u>	<u>2,534,187</u>
權益合計		<u>9,651,885</u>	<u>9,016,93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79,451	1,221,797
租賃負債		96,443	74,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94	7,212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32,584	112,534
		<u>1,616,972</u>	<u>1,416,1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i>l</i>	1,376,743	823,233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58,497	58,641
合同負債	<i>d</i>	206,651	219,3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202	154,708
其他應付款		404,472	497,278
借款		76,651	250,496
租賃負債		74,669	47,972
		<u>2,238,885</u>	<u>2,051,643</u>
負債合計		<u>3,855,857</u>	<u>3,467,830</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u>13,507,742</u></u>	<u><u>12,484,768</u></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 H 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公司」)。

b.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 解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設解釋委員會(SIC 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已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注 c 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b. 編制基準(續)

(i)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 2 號(修改)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改)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改)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改)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b. 編制基準(續)

(i)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已頒佈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流動/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改)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改)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現有準則之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以及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c.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抵減估計至完成及銷售的必要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每個會計年度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計算的。本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本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d. 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藥產品銷售收入		
— 於中國內地	5,495,458	4,848,999
— 除中國內地以外	1,213,177	1,080,363
	<u>6,708,635</u>	<u>5,929,362</u>
廣告服務收入		
— 於中國內地	11,150	14,570
服務收入		
— 於中國內地	6,494	5,605
— 除中國內地以外	46,788	41,598
	<u>53,282</u>	<u>47,203</u>
品牌使用權收入		
— 除中國內地以外	396	706
	<u>6,773,463</u>	<u>5,991,841</u>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和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 產品銷售	204,147	214,186
合同負債 — 服務收入	2,504	5,129
	<u>206,651</u>	<u>219,31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d. 收入(續)

合同負債主要為已簽訂合同訂單但尚未交付產品的預收貨款。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合同負債大部分將於一年內履行完畢並轉為收入。

已確認的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下表所示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中於年初已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已確認的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210,427	222,373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e. 財務收益及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91,128	44,221
匯兌收益，淨額	-	3,871
其他	4,223	3,769
	<u>95,351</u>	<u>51,861</u>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41,018)	(47,537)
租賃負債利息	(8,258)	(6,261)
匯兌損失，淨額	(26)	-
	<u>(49,302)</u>	<u>(53,798)</u>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u>46,049</u>	<u>(1,937)</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f. 按照性質對費用進行列示

下列各項已借記/(貸記)稅前利潤：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商品及消耗品消耗	3,169,287	2,347,266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633,278)	(204,196)
員工福利開支	1,103,686	980,61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875	170,5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032	82,508
無形資產攤銷	7,188	6,408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051	2,222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18,296	24,293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計提/(轉回)	17,087	(12,807)
短期租賃費用	39,226	25,345
可變租賃付款額費用(不包含於租賃負債)(附注(i))	2,067	13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11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6,160	6,159
— 其他審計師	1,696	1,918
— 非核數服務		
— 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563	480
— 其他審計師	1,586	357
廣告及宣傳推廣費	447,419	377,391
加工費	307,804	297,093
燃料及供暖支出	158,381	139,869
研究開發費用(附注(ii))	117,556	78,433
維修及保養	76,524	66,76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攤銷	(23,613)	(62,667)
運輸費	50,281	43,642
其他稅金	5,597	5,229
非流動資產清理損失	2,871	1,445

(i) 可變租賃付款額費用是根據若干零售店產生的收入按百分比計算後超出其固定租金的金額。

(ii) 上述研究開發費用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包括該等費用的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 185,469,000 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134,194,000 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g.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該部分公司二零二三年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二二年：15%)。

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盈利之稅款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二年：16.5%)。

除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之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內地	83,442	93,819
— 中國香港	95,256	97,877
— 除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10,755	12,247
	<u>189,453</u>	<u>203,943</u>
遞延所得稅(貸項)/借項	<u>(19,311)</u>	<u>6,430</u>
	<u>170,142</u>	<u>210,373</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g.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 20.0%(二零二二年：22.0%)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162,455</u>	<u>1,211,993</u>
在各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盈利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 稅項	232,196	267,152
稅項影響：		
－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55,972)	(56,703)
－無需納稅之收入	(10,542)	(4,257)
－不可抵稅之費用	4,766	4,89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 差異	661	452
－使用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197)	(713)
－往年多計撥備	(884)	(462)
－其他	114	10
所得稅費用	<u>170,142</u>	<u>210,373</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h. 股息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內宣告派發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204,925,000 元(每股人民幣 0.16 元(含稅))及人民幣 204,925,000 元(每股人民幣 0.16 元(含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按每股人民幣 0.18 元(含稅)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230,541,000 元。該股息分配預案需經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告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u>二零二三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二零二二年</u> <u>人民幣千元</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8 元(含稅)(二零二二年： 每股人民幣 0.16 元(含稅))	<u>230,541</u>	<u>204,925</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i.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 590,188,000 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1,280,784,000 股來計算的。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590,188	582,888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1,280,784	1,280,784
每股收益	人民幣 0.46 元	人民幣 0.46 元

j. 分部信息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董事會釐定了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本公司」分部)，(ii)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在中國內地批發保健品(「同仁堂國藥」分部)。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藥品銷售、醫療服務和廣告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的定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會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j.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074,111	1,376,532	2,390,155	7,840,798
分部間收入	(94,322)	3,072	(976,085)	(1,067,33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979,789	1,379,604	1,414,070	6,773,463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3,979,789	1,373,306	1,402,783	6,755,878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	6,298	11,287	17,585
	3,979,789	1,379,604	1,414,070	6,773,463
年度利潤	361,367	534,618	96,328	992,313
利息收入	19,080	65,461	6,587	91,128
利息支出	(43,304)	(5,272)	(700)	(49,27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98,607)	(13,844)	(65,424)	(177,8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371)	(56,640)	(9,021)	(91,032)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189)	(3,030)	(1,020)	(8,239)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17,351)	(327)	(618)	(18,296)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轉回/(計提)	1,213	(16,688)	(1,612)	(17,08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虧損)份額	1,489	(1,296)	-	193
所得稅費用	(65,627)	(87,589)	(16,926)	(170,142)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6,850,003	3,973,543	2,684,196	13,507,74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1,231	13,710	-	34,941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¹⁾	150,710	100,430	45,965	297,105
總負債	2,712,456	357,593	785,808	3,855,857

(1) 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j.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491,666	1,495,315	1,904,434	6,891,415
分部間收入	(41,987)	(63,988)	(793,599)	(899,57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449,679</u>	<u>1,431,327</u>	<u>1,110,835</u>	<u>5,991,841</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3,449,679	1,424,719	1,099,223	5,973,621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	6,608	11,612	18,220
	<u>3,449,679</u>	<u>1,431,327</u>	<u>1,110,835</u>	<u>5,991,841</u>
年度利潤	<u>329,472</u>	<u>595,004</u>	<u>77,144</u>	<u>1,001,620</u>
利息收入	17,949	19,510	6,266	43,725
利息支出	(48,382)	(4,022)	(1,394)	(53,798)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折舊	(94,473)	(11,259)	(64,852)	(170,5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686)	(51,124)	(6,698)	(82,508)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982)	(2,733)	(915)	(8,630)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23,929)	(364)	-	(24,293)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轉回 (計提)	12,049	(5,538)	6,296	12,80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的收益/(虧損)份額	871	(60)	-	811
所得稅費用	<u>(70,651)</u>	<u>(116,193)</u>	<u>(23,529)</u>	<u>(210,373)</u>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u>6,207,899</u>	<u>3,704,062</u>	<u>2,572,807</u>	<u>12,484,768</u>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u>19,221</u>	<u>14,970</u>	<u>-</u>	<u>34,191</u>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¹⁾	<u>84,015</u>	<u>57,722</u>	<u>52,598</u>	<u>194,335</u>
總負債	<u>2,316,608</u>	<u>422,491</u>	<u>728,731</u>	<u>3,467,830</u>

(1) 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j. 分部信息(續)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注 d 所示。

位於中國內地的除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2,849,699,000 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2,882,589,000 元)，而中國內地以外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 510,362,000 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460,424,000 元)。

二零二三年，有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 客戶收入占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百分之十或以上。該等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分部及同仁堂國藥分部。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u>1,600,741</u>	<u>1,579,847</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k.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453,049	820,226
— 關聯方	268,181	270,565
	<u>721,230</u>	<u>1,090,791</u>
應收票據	231,226	454,083
	<u>952,456</u>	<u>1,544,874</u>
減：減值準備		
— 第三方	(51,835)	(43,742)
— 關聯方	(12,288)	(3,883)
	<u>(64,123)</u>	<u>(47,625)</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888,333</u>	<u>1,497,249</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結賬，對於經銷商通常給予 30 日至 180 日的賬期，因此所有應收賬款均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k.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658,952	1,256,595
四個月至一年	74,853	125,553
一年至二年	150,854	136,440
二年至三年	55,475	4,708
三年以上	12,322	21,578
	952,456	1,544,874

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625	63,486
減值計提/(轉回或核銷)	16,410	(16,342)
匯兌差額	88	4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23	47,625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k.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以下列的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99,503	1,117,472
港幣	148,107	414,430
美元	3,048	9,860
其他	1,798	3,112
	952,456	1,544,874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1,299,444	797,845
— 關聯方	77,299	25,388
	<u>1,376,743</u>	<u>823,233</u>
應付票據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u><u>1,376,743</u></u>	<u><u>823,233</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215,948	725,107
四個月至一年	148,201	92,490
一年至二年	8,640	1,824
二年至三年	383	2
三年以上	3,571	3,810
	<u><u>1,376,743</u></u>	<u><u>823,233</u></u>

應付帳款無擔保，並通常在確認 120 天內予以支付。

由於期限較短，應付帳款及票據帳面價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m.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金額與于成立時轉入的資產、負債和權益的歷史淨值的差額，本公司上市時和上市後發行新股產生的資本公積淨額。

(ii) 法定儲備

本公司每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報告之淨利潤的 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報告按稅後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 51,796,000 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53,492,000 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起不再計提法定公益金。本公司法定公益金結餘，與法定盈餘公積金一併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公司資本。

(iii) 免稅基金

根據中國舊所得稅法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有效)對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有關規定，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 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二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是上述三免三減半政策所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必須用於發展生產並不得用於派發股息。

(iv) 外幣折算差額

外幣折算差額產生於集團中的所有實體將使用的不同於人民幣的功能性貨幣換算成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時的差額。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產生於子公司增發股份及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末期股息及稅項

董事會建議以二零二三年末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總股數1,280,784,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總計金額為人民幣230,541,000元(二零二二年：以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總股數1,280,784,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總計款項為人民幣204,925,000元)。此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完成派付。

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除外)，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托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除外)，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一般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上述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股東或證券投資基金，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頒布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有序推進「大品種」戰略發展、商業模式轉型升級、工業體系保產供應等重點工作，完成了黨建經營雙考核任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677,346.3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99,184.1萬元增長13.04%；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99,231.3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00,162.0萬元下降0.93%；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59,018.8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8,288.8萬元增長1.25%。

生產方面，本集團堅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保供應、保品種、保產值」為目標，提高原材料採購、半成品加工、產品生產等環節效率，保證生產各環節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年內，本集團合理調配京、冀兩地產能資源，各生產單位科學排產，優先安排「大品種」、季節性品種、市場急需品種的生產供應，加強各工序間的溝通協調，強化內部產能資源共享能力，努力提升工業體系整體運營能力，全力保障產品的市場供應需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中成藥總體產量及產值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營銷方面，本集團按照「大品種」戰略整體部署，圍繞「御藥 300 年」主題，逐品種制定營銷策略和推廣方案，通過包裝升級、原料升級、渠道升級、價格升級、管控升級、服務升級六大策略，不斷提升產品價值，擴大產品影響力。同時，繼續落實推進「煥彩行動」、「插旗行動」，在鞏固渠道發展優勢的同時，對市場空白地區進行有序的拓展覆蓋，持續提高產品認知度、拉動產品鋪市度，實現多維渠道的統籌賦能，助推產品銷售上量。年內，本集團深挖產品賣點，積極開展多樣化的特色宣傳活動，開展「家庭必備感冒無憂」、「關愛寶寶健康成長」、「同仁御藥，膠您養生」等特色主題宣傳活動，並針對加味逍遙丸、生脈飲口服液、京製牛黃解毒片等核心產品，與優酷平台、芒果衛視等平台開展深度合作，豐富品牌立體塑造及資源投放模式，提高客戶粘性，激發產品的潛在活力。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六十二個，其中，銷售額超過億元的產品九個。主導產品中，生脈飲口服液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70.63%、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27.42%、牛黃解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8.58%、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8.04%、阿膠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6.98%、金匱腎氣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0.92%、西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15.55%。

在產品科研方面，本集團主要致力於現有產品的二次科研。於告期內，本集團聚焦「大品種」培育，與領域專家及知名醫院合作，持續推進壯腰健腎丸、西黃丸、加味逍遙丸、生脈飲口服液等多個大品種的臨床研究工作。同時，針對小兒鼻炎片、乳核內消液等已上市產品，開展新增劑型及功能主治研究，以期進一步拓寬產品的適用範圍。此外，繼續推進芪參顆粒及芍藥甘草湯、茯苓術甘湯等經典名方的研發工作。

本集團各子公司經營業務涉及中藥產品、食品、日化類產品的生產銷售、中藥材原料生產、醫療服務、藥品分銷等領域。其中，主要子公司 – 位於中國香港的同仁堂國藥，採用以醫帶藥、文化先行的傳播模式，立足中國香港，佈局全球，不斷加快推動中醫藥的國際化進程。於報告期內，世界宏觀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各經濟體均受到了不同程度影響，在此背景下，同仁堂國藥穩步推進「大品種」戰略，並積極探索中醫藥服務現代化新方式，在香港市場及海外市場取得平穩發展。在中國內地市場方面，由於市場實際情況及需求與預期存在一定偏差，同仁堂國藥於中國內地的部份分銷商尚在消化破壁靈芝孢子粉產品的庫存，進而影響了同仁堂國藥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二零二三年，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137,653.2 萬元，同比下降 7.94%，歸屬於同仁堂國藥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 48,694.8 萬元，同比下降 12.62%(本公司披露之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及歸屬於同仁堂國藥所有者淨利潤的數字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中所披露的數字存在差異是由於人民幣對港幣之外幣折算差額所致)。

子公司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成立於二零零一年，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天然植物在日用護膚領域的應用，其產品以膏霜類、面眼貼膜類護膚品以及日化類產品為主。於報告期內，同仁堂麥爾海成立產品中心，實現從規劃、開發、生產、銷售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通過強化市場研究、產品研發等方式，不斷提高產品技術含量，深耕核心品種建設。同時，完成「同仁堂」、「本草之約」、「肌本道」、「髮之自然」等品牌的產品規劃工作，並結合「大品種」戰略，對全國醫藥連鎖進行深度開發，結合電商自營店鋪，實現線上、線下同步發力。同仁堂麥爾海引入健之佳醫藥連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之佳**」)，未來同仁堂麥爾海將充分利用健之佳的渠道資源優勢，持續提升藥妝類產品的鋪市率及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同仁堂麥爾海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9,068.1 萬元，同比增長 62.6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 82.3 萬元，同比增長 34.04%。

截至報告期末，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南三環中路藥店**」)分別為本集團之子公司。於報告期內，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持續優化院方服務，開通微信公眾號，進行醫院坐診介紹及活動宣傳，使患者及時瞭解醫院動態，便於問診尋醫。二零二三年，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門診接診人數近 30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南三環中路藥店結合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及季節特點，差異化引進新品類，增加客戶群體層次，為消費者帶來更好的消費體驗。二零二三年，兩家公司合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25,205.5 萬元，同比增長 16.75%，淨利潤人民幣 1,278.0 萬元，同比增長 14.51%。

六家中藥材原料生產型子公司立足優質藥材產區，充分發揮地產藥材優勢，主要為本公司提供生產所需的部分中藥材原料。年內，六家中藥材原料生產型子公司繼續按照「真種真管」的原則，完善中藥材追溯體系建設，加強對優質、道地中藥材品種的培育。同時，繼續豐富種植品種，新增菟絲子、蘆根等中藥材的種植，並加強對原材料市場趨勢研判能力，做好原材料的戰略性儲備，以滿足本集團產品生產對道地中藥材原材料的需求。二零二三年，六家公司合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42,448.8 萬元，同比增長 58.80%。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借款。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定期存款及進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274,645.8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166.8萬元)，銀行定期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37,360.8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00.3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為人民幣300.0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30.0萬元)，借款年利率為3.205% (二零二二年：3.393%)，非流動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7,365.1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9.6萬元)，合計佔總負債比例為1.9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37,945.1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179.7萬元)，年利率為2.744% (二零二二年：2.947%)，長期借款佔總負債比例為35.7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3%)。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借貸中，人民幣7,665.1萬元會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137,945.1萬元則會於一年以後到期。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350,774.2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8,476.8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61,697.2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618.7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23,888.5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164.3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688,941.7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275.1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276,246.8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418.7萬元)。

二零二三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購置固定資產、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息等。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4.4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反映財務資源充裕；速動比率，即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2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反映本集團變現能力較好；應收賬款周轉率，即收入與應收賬款平均餘額比率，為7.9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反映應收賬款流動性強；應付賬款周轉率，即成本與應付賬款平均餘額比率，為3.5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反映無償使用供貨企業資金的能力較強；存貨周轉率，即收入與存貨平均餘額比率，為1.7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反映存貨周轉速度良好。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0.1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

費用及費用比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08,054.4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0,756.9萬元)，銷售費用率，即銷售費用與收入比率，為0.16 (二零二二年：0.15)，銷售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的上漲及終端推廣活動力度的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3,387.5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8,328.7萬元)，管理費用率，即管理費用與收入的比率，為0.09 (二零二二年：0.08)。管理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的增長以及研發開發活動的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604.9萬元(二零二二年：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193.7萬元)，財務收益率，即財務收益與收入的比率，為0.0068 (二零二二年：財務費用率為0.0003)，財務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為42.04%(二零二二年：43.26%)；淨利潤率14.65%(二零二二年：16.72%)，淨利潤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的上漲以及費用增長。

研發支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究開發支出(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1,755.6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843.3萬元)，佔淨資產比例為1.22%(二零二二年：0.87%)，佔收入比例為1.74%(二零二二年：1.31%)。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的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8,546.9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419.4萬元)，佔淨資產比例為1.92%(二零二二年：1.49%)，佔收入比例為2.74%(二零二二年：2.2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8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3億元)，主要用於生產基地建設及購買生產設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被抵押的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人民幣4.7萬元由本集團以人民幣844.8萬元的永久產權土地及樓宇做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外匯風險來自貿易業務、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主要涉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通過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來應對外匯風險。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人民幣4,261.8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78.7萬元)。

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度無重大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有關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事項。

期後事項

董事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顧海鷗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顧海鷗先生之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委任邱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後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邱淑兵先生之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上述變更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同仁堂數字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訂立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數字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同仁堂」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藥產品、保健食品等)在「京東平臺」、「天貓平臺」等電商渠道所涉及的電商服務，電商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展望

二零二四年，雖然全球經濟增長潛力有限、國內經濟環境仍然面臨諸多挑戰，但隨著我國政府對中醫藥行業的不斷投入及人民對健康消費的持續增加，預計國內中醫藥行業發展空間依舊可觀。

為此，本集團將以「同仁堂服務年」為引領，圍繞「服務大局、服務顧客、服務社會、服務職工」的工作主線，以「強黨建、聚合力，勇創新、提質效，拓市場、謀發展，優服務、譜新篇」為工作要求，深入挖掘發展潛力、積極培育新的增長點，全面規範服務流程、有效提升服務水準，確保「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圓滿完成，持續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著力提升品種管控能力、渠道拓展能力、營銷服務能力，穩步推進「大品種」戰略、「煥彩行動」、「賦能終端」等重點工作的實施，加快營銷工作高質量發展步伐。一方面，進一步聚焦「大品種」培育方式和發展模式，在原料採購、生產安排、營銷推廣等方面給予資源支持，將核心品種做優、做強。另一方面，圍繞銷售渠道，深耕細作，實施產品差異化推廣策略，繼續開展「插旗行動」、深化「煥彩行動」，持續開展多元化的主題營銷活動，全方位賦能終端，努力提高產品在全國終端市場的覆蓋率及佔有率。

其他資料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集團公司之競爭

本公司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安宮牛黃丸、同仁牛黃清心丸、同仁大活絡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及國公酒。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生產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等。集團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集團公司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子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之子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子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子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集團公司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集團公司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查確認：二零二三年度，同仁堂股份和集團公司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對十月承諾之履行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報告所需的一切資料；同仁堂股份和集團公司已遵從其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優先選擇權的承諾；同仁堂股份和集團公司已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詳見本公司即將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框架對於本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基準作為本公司的標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董事會下轄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示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資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完整性與有效性；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等文件。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三次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本公司非鑒證服務預先許可政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內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內容。

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就續聘核數師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召開與核數師單獨之會議，討論與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以及其他與審計工作相關的事宜。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同時，審核委員會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聽取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初步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同意二零二三年年度初步業績及年報的內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kj.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邱淑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